卫生行政处罚流程图

一、简易程序

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并有法定依据，予以警告，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它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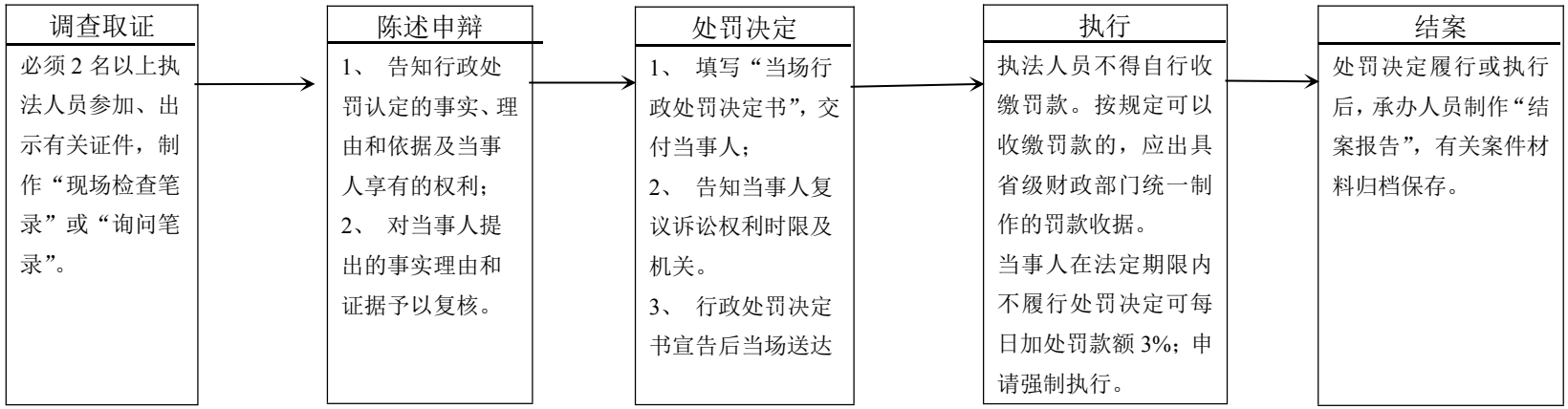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一般程序

案件移送

卫生行政机关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，应当及时书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机关。

听证通知

1、当事人应在收到告知后 3 日内提出。

2、3 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员和举行听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
2、举行听证的 7 日前，将“听证通知书”送达当事人。

听证

1、 主持人制作“听证意见书”；

2、 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复核，违法事实清楚的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；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，进行调查核实。

行政相对人提出听证申请

受理

1、案件来源：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；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；社会举报的；上级交办或移送的。

2、填写“案件受理记录”

7 日内

立案

制作“立案报告”报主管领导审查批准，确定立案日期及 2 名以上案件承办人。

调查取证

1、 必须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；

2、 出示有关证件；

3、 根据情况制作“现场检查笔录”、“询问笔录”、“采样记录”、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”等；

4、 制作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”。

合议

1、 必须 3 人以上单数参加；

2、 提出具体处理意见

告知听证申辩权

1、 制作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”交当事人。

2、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，进行复核，做好“陈述和申辩笔录”

3、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件或执照的行政处罚；拟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 元以上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，送达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”

不需听证

处罚决定

1、 起草行政处罚审批表，报主管局长审批，做出处罚决定

2、 重大、复杂案件由审案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；

3、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3 个月内完成

结案

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，承办人员制作“结案报告”，有关案件材料归档保存。

执行

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。按规定可以收缴罚款的，应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罚款收据。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处罚决定可每日加处罚款额 3%；申请强制执行。

送达

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送达，并取得“送达回执”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在 7 日内送达。